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告 詹秀鳳

上列原告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新北訴決字第1122417206號（案號：1122061445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應依同法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正確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，並表明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被告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至7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依穎